

西藏文史探微集

◆ 王尧著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主编：拉巴平措

西藏文史探微集

王 尧

中国藏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维忠 封面设计:李建雄 技术编辑:姜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文史探微集/王尧著.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4

ISBN 7-80057-561-6

I . 西... II . 王... III . 文史资料—考证—西藏—文集 2

IV . K297.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8558 号

西藏文史探微集

王尧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125 字数:320 千

印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 印数:500 册

ISBN 7-80057-561-6/K·110

定价: 38.00 元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总叙

中国是藏学的故乡。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这些正是藏学研究产生、发展的最根本条件,也是藏学研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在中华大地上成长发展起来的这门人文社会科学,现在已经成为世界性的显学。为了展示中国藏学研究的成果,加强同世界同行的学术交流,促进藏学研究的繁荣发展,为西藏和其他藏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在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领导下,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现代中国藏学文库》丛书,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中国藏学家(包括港澳台学者)的学术专著;具有重要价值的藏学文献(包括现代学者辑录的历史文献);译成汉文的藏文学术名著;获得博士学位的藏学论文(对于优秀的硕士研究生论文酌情予以收录)。所有收入的论著,均以学术价值为惟一衡量标准,文学作品、游记、通俗读物等暂不收录。作为中国藏学研究的一项基本建设工程,我们将把这项工作长期坚持下去。我们期望得到海内外藏学家的大力支持。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2年10月

目 录

从敦煌文献看吐蕃文化	1
敦煌本吐蕃文书《礼仪问答写卷》译解	38
敦煌本吐蕃文书《北方若干国君之王统叙记》译解	62
吐蕃职官考信录	74
吐蕃兵制考略	
——军事部落联盟剖析	99
三件吐蕃法制敦煌文书译解	115
吐蕃时期藏译汉籍名著及故事概述	144
从两件敦煌吐蕃文书来谈洪辩的事情	
——P.T.999、P.T.1201号卷子译解	196
敦煌吐蕃文书 P.T.1297号再释	
——兼谈敦煌地区佛教寺院在缓和社会矛盾中的作用	216
古代哲学思想的交流	
——《河图》、《洛书》、《阴阳五行》、《八卦》在西藏	224
摩诃葛剌(Mahākāla)崇拜在北京	247
元廷所传西藏秘法考叙	262

《金瓶梅》与明代藏传佛教(喇嘛教)	278
明初与藏事有关的诏文及河西碑刻考异	300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一件驻藏大臣奏折介绍 ·	
——嘉庆治藏政策平议	325
从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几件藏传佛教文物介绍	
清廷治藏盛事	340
诗人、圣者密勒日巴的自然雅趣与性瑜伽观	353
藏族四大诗人(密勒日巴、萨迦班智达、宗喀巴、 仓央嘉措)合论	367
枭(sho)、博(sbag)考源	
——西藏民间娱乐文化探讨之一	417
从“血亲复仇”到“赔偿命价”看藏族的传统思想 与社会变迁	434
后记	442

从敦煌文献看吐蕃文化

一、吐蕃历史文化概述

根据藏文史料《王统世系明鉴》(rgyal-rabs-gsal-bavi-mel-long, 索南坚赞著, 成书于 14 世纪中叶)、《青史》(deb-ther-sngon-po, 管洛·薰奴贝著, 1476—1478 年间成书)、《西藏王臣史》(dpyid-kyi-rgyal-movi-glu-dbyangs, 五世达赖喇嘛罗桑嘉措著, 1642 年成书)等记载, 远古时代传说古谭大约在公元前, 青藏高原上人种繁衍形成聚落, 兼有农牧生产。这时, 吐蕃先民中出现了第一个赞普, 史称“聂墀赞普”(nyav-khri-btsan-po), 这大概是吐蕃形成过程中的部落阶段的开始。在青藏高原的许多地方相继出现了大小若干土著部落, 其中雅隆部落的鹘提悉补野“以天神而为人主, 伟烈丰功, 建万世不拔之基业焉”^①。这时的赞普实际上相当于部落长, 与汉文两《唐书》《吐蕃传》所记“雄强丈夫”意义大致差不多。依《王统世系明鉴》等书, 其后又有天墀七王、上丁二王、中累六王、地岱八王、下赞三王和人间五王。

^① 《唐蕃会盟碑》(六), 《吐蕃金石录》, 文物出版社, 1982 年, 第 43 页。

大约在隋唐易代之时(公元 600 年左右),雅隆部落中出现了一位伟人囊日松赞(nam-ri-srong-btsan),他是吐蕃社会从部落组织向王国政权过渡过程中的著名领袖人物。在他执政期间,雅隆悉补野部已成为一个强大的、具有吸引力并有团结其他邻近部落能力的大部族中心部族。悉补野部用结盟、征讨和租税等办法,而以武力为主依次征服了周围的苏毗等大小数十个部落,雄据一方。然而,一批贵族反对他的扩张活动,将其毒死,分裂的危险迫在眉睫,形势岌岌可惧。囊日松赞之子——松赞干布(srong-btsan-sgam-po,?—650),便是在此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登上赞普大位,开创显赫政绩。

在松赞干布执政的 27 年中,戡平内乱、定都逻些(今拉萨)、扫平诸羌、安抚四境、确立制度、制定法律、创造文字、引进佛教;和亲唐朝、通好天竺,为吐蕃王朝的繁荣强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雅爱唐风、虚心学习,尽量模仿唐朝的典章,把部落联盟与文官制度结合起来,设置了各级机构,任命部落头人充任各级官员;又创造了一整套完整的军事制度,把军事和地域、生产及血缘诸因素结合起来,组成了一支训练有素、战斗力强的军队。西部、北部和东北部的苏毗、羊同、附国、白兰、党项及吐谷浑诸部,陆续被吐蕃征服、兼并和消灭。到公元 7 世纪上半叶,吐蕃已完全统一了青藏高原各部,建立了强大的奴隶主专政的军事部落联盟。

政治上的大一统,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松赞干布时,农业生产已有一定的水平,培育和引进了新品种,农作物以青稞、小麦、荞麦和豆类为主。在耕作技术上,采用“二牛抬杠”式的犁耕,掌握了浇灌排涝的技术。饲养的牲畜以牦牛、马、羊为主,亦杂有猪、狗等家畜。春夏逐水草而居,秋冬有专门的牧场。冶金技术亦有发展,已掌握了淬火和磨砺技术。还统一了吐蕃

地区的度量衡制,加快了农牧业产品的交换和贸易。

他还派遣大臣通米桑布扎(thon-mi-sam-bho-tra)去迦湿弥罗(今克什米尔)和南天竺一带学习梵文和天竺文,结合藏语特点,创制了藏文。从此吐蕃有了自己的文字,开始有了本民族的著作和译著,极大地推动了吐蕃各项文化事业的开展。

松赞干布以后,吐蕃赞普传9代。他们大多能继承祖先的事业并发扬光大。他们向西域进军,与中亚民族、突厥各族、大唐王朝角逐于丝绸之路;多次进兵青海,最后征服了吐谷浑;然后又动员全境的主要兵力,争雄西域。经过几代赞普的努力,通过东西两线(东线经吐谷浑、白兰故地、柴达木、阿尔金山,过鄯善、且末而入西域;西线经羊同、勃律、护密,过葱岭而入西域。)的包围,在咸亨元年(公元670年),吐蕃第一次占领了西域的安西四镇,此后的170多年间,整个西域都在吐蕃手中。吐蕃在西域设置了大行军衙(khrom),统一指挥各路兵马;置“通颊”(mthong-khyab)管理新占民户,开阔了吐蕃崭新的军、政齐头并进的局面。吐蕃在西域留下了大量的遗迹,近百年来陆续发现的吐蕃简牍就是其中之一。

吐蕃与唐朝在西域展开了激烈的角逐,吐蕃实行的“联胡抗唐”政策获得了成功,突厥、大食、南诏等先后与吐蕃或结盟或联姻或通使聘问。安史之乱使吐蕃得以乘隙而东,相继攻占了瓜、沙、甘、肃、河、湟、凉、秦和河西、陇右,甚至在公元763年还曾一度占领了唐都长安。十几天后,吐蕃兵力陆续后撤,但在秦、陇一线,却与唐朝展开了长达几十年的对峙。此进彼退,犬牙交错,吐蕃军队和人民得以和内地汉族有大幅度的、极广泛的和长时期的接触往来。敦煌石室所藏的吐蕃占有敦煌时期留下的大批藏文文书便是这一时期珍贵的文物和历史见证!

总之,吐蕃时期是藏族历史上建树辉煌、奴隶制文明空前繁

荣的时期。无论是立法组军、经济文化、典章制度、宗教哲学、艺术歌舞等都达到相当的高度,使僻处西部的小邦顿成煊赫一时的强藩。我们在此利用敦煌吐蕃文书来剖析、介绍吐蕃文化,可以看出藏族人民对祖国文化乃至世界文化的贡献,是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丰富多彩的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

二、敦煌吐蕃文书

敦煌文献中除大量的汉文文献外,还有若干民族文字,诸如婆罗谜文、佉卢文、回纥文、西夏文和藏文的卷帙。其中又以藏文文献比重最大(7000卷左右),材料最多,内容最为丰富。这批藏文文献都是吐蕃时期的遗物。遗憾的是这些吐蕃文书绝大多数被法人伯希和(P·Pelliot, 1878—1945)和英人斯坦因(A·Stein, 1862—1943)窃运海外,分别收藏在巴黎国家图书馆和伦敦印度事务部图书馆(后改归大英博物馆、图书馆)。在法国的那部分,由拉露女士(M·Lalou, 1890—1967)以毕生之精力编成3本目录,分别在1939年、1950年和1961年出版。原件藏于巴黎国家图书馆。目录名称是《巴黎国家图书馆收藏的伯希和搜集的敦煌藏文写本清册目录》。其中第1册:自1—849号;第2册:自850—1282号;第3册:自1283—2216号(M·Lalou: Inventaire des Manuscrits Tibétains de Touen-Houang.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Paris. I, 1939; II, 1950; III, 1961)。藏在英国的一部分,由比利时人威利布散(Vallée Poussin)在旅居英伦期间把它编成目录,直到1962年才得以出版,题名为《印度事务部图书馆所藏敦煌古藏文文献写本目录,附:榎一雄译汉文目录》(Louis de la Vallée Poussin: Catalogue of the Tibetan-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India

Office Library with an appendix on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by Kazuo Enoki, 1962)。非常令人遗憾,吐蕃历史文书原是一个完整的卷子,被人为地分裂为两件。两卷合起来全长为 4.34 米(巴黎部分长 0.70 米,伦敦部分长 3.64 米),宽 0.258 米。于道泉教授 20 世纪 30 年代初就致力于藏学研究,在巴黎大学师从巴考教授(J·Bacot,1890—1967),研讨古藏文,曾与拉露女士同班,希望对于探索敦煌古藏文文书作出贡献。后来当他在伦敦印度事务部提出为中国复制有关藏文文书资料时,受到管理人员小翟尔斯(中文名叫翟林奈,L·Giles)的百般阻挠,搪塞敷衍,推托缠磨,最后没有任何结果,抱恨归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际藏学界对我们敞开了大门,中国人这才能对藏文文书有一个通盘的了解,有计划地进行探索。

(一)历史文书

我们首先对敦煌的吐蕃历史文书翻译、注解和研究(P.T.1288、1287、1286 等),提供了论证吐蕃社会是奴隶制的重要材料。历史文书按其内容分为 3 部分:

1. 吐蕃大事纪年

起自狗年(唐高宗永徽元年,庚戌,公元 650 年),终于猪年(玄宗天宝六年,丁亥,公元 747 年),合计 98 年。下面又根据伦敦所藏 S.8212(187)号的卷子补充,起自羊年(玄宗天宝元年,癸未,公元 743 年;年代残阙),终于猴年(代宗广德二年,甲辰,公元 764 年;年代亦残阙),共补充出 21 年。其中又有 4 年重出,实际总数为 115 年。这 100 多年中吐蕃一侧记载的大事,悉备于中。藏人自行记录的这份珍贵的《历史文书》,是有关藏事的第一手资料,对于汉文记载可起到纠谬、补阙和印证的作用。如关于赞普墀芒伦的薨逝年代,《通鉴》载:

调露元年(按:己卯,公元679年)二月,壬戌,吐蕃赞普卒,子器弩悉弄立,生八年矣。(《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纪》卷十八)

《册府元龟》载:

调露元年,十月,吐蕃文成公主遣大臣伦塞调旁来告丧,并请和亲,帝不许之,遣郎将宋令文往吐蕃会赞普之丧。(《册府元龟》卷九十九,《外臣部·和亲二》)。

看来,该赞普应卒于调露元年(公元679年),而告丧在次年的十月。可是在《册府元龟》的另一段记载中却又含糊起来:

裴行俭为吏部侍郎,仪凤中,高宗闻吐蕃赞普卒,而嗣未立,诏行俭为安抚使乘间经略之。行俭以赞普新立,复委政于钦陵,未有间隙,乃止。(《册府元龟》卷六六二,《奉使部·便宜》)

这里只说“仪凤中”,不提具体年代,叫人犯疑。而在《大事纪年》第27节载:

及至鼠年(按:仪凤元年,丙子,公元676年)夏,赞普驻于“札”之鹿苑。冬,赞普墀芒伦薨于“仓邦那”。赞普子墀都松(按即器弩悉弄)继位于“折”之“拉垅”。

这一记载说明,赞普死于676年。接着,又记载:

及至牛年(按:仪凤二年,丁丑,公元677年),赞普父王之遗体隐匿于“巴拉木”。

及至虎年(按:仪凤三年,戊寅,公元678年),赞普父王遗骸隐匿不报,厝于“巴拉木”。……冬,为父王发丧。

及至兔年(按:调露元年,己卯,公元679年),赞普驻于辗噶尔。祭祀父王赞普之遗体于“琼瓦”。

这样,我们才清楚赞普墀芒伦确实死于仪凤元年(公元676年)。由于赞普新故,嗣君新立,政局不稳,根据政治上的需要,匿丧不报。直至仪凤三年(公元678年)冬,才公开发丧。调露元年(公元679年)才将遗体运至故都琼瓦,进行公开的正式祭祀。唐朝官方当初并不了解这些情况,只将公开发丧的时间记为薨逝的时间。后来,宋令文到了吐蕃参加会葬典礼,大致了解到实情,又不便于明载,所以就支吾其词,作“仪凤中”了事。

2、吐蕃赞普传记

它包括历任大论的位序,共10节,举凡会盟、征战、颁赏、联姻一类大事,均有记载。还记录了民间传说、神话、轶闻和古代歌谣等口头创作,完全保留了古人行文的风貌,是十分可信的传记史料和文学作品。如在《赞普传记》第4部分载:

后,南木日伦赞执划地界之鞭分勋臣,赏赐娘·曾古者为念·几松之堡寨布瓦及其奴隶一千五百户。赏赐韦·义策者为线氏撒格之土地及墨竹地方奴隶一千五百户。赏赐农·准保者为其长兄农氏奴隶一千五百户。赏赐蔡邦·纳森者为温地方孟氏堡寨、奴隶三百户。

根据这些，再结合其他材料就确定了吐蕃是奴隶制社会，而各部落之间的联盟是加强政治、军事同盟的纽带。关于盟誓，《新唐书·吐蕃传》云：

赞普与其臣岁一小盟，用羊、犬、猴为牲；三岁一大盟，夜肴诸坛，用人、马、牛、驴为牲。凡牲必折足裂肠，陈于前，使巫告神曰：“渝盟者有如牲。”

《旧唐书·吐蕃传》所载大致相同，录了一则盟誓时的咒词：“尔等咸须同心戮力共保我家，惟天地神祇共知尔志，有负此盟，使尔身体屠裂，同于此牲。”

在《历史文书》中对盟誓又有比较完整的记录，在《赞普传记》第4部分载：

伦赞赞普与伦果尔兄弟二人同娘·曾古、韦·义策、韦·梅囊、韦·布策、农·准保、蔡邦·纳森等六人盟誓，誓词云：自今而后，定将森波杰弃于背后，定将悉补野搂于胸前，决不背叛悉补野赞普，决不使其丢脸，绝对保守秘密。决不把外人当自己人，决不三心二意，决定要英勇献身，决定要拼命忘已，决定要听从赞普命令，决不受他人甘言诱骗，（若有违者，即为违誓。）如此盟誓。……

赞普墀伦赞乃发布命令。改岩波之地名为彭域。娘氏、韦氏作歌以纪其事。歌曰：天神来至人间，伦赞伦果尔系出世天神，天神来至人间。枭鸟已为鹫鹰所杀，是蔡邦纳森所杀，真正的人主已登大位，真正的鞍鞯已备马身，令人欣羡有如坐在膝上（稳妥可靠），像小羔羊产在怀中（美好吉祥）。

此后，岩波地方之民庶以及韦·义策等人乃上赞普号。云：政比天高，盔（权势）比山坚，可号南木日伦赞（天山赞普）。

更为重要的是，在《大事纪年》中，记载了 140 多年的逐年会盟的事实，包括会盟的时间、地点、主盟的人、解决的问题（战争、和亲、田猎、税赋、官员任免等）。这使我们对于盟誓的背景和内容均有较透彻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吐蕃是军事部落联盟的奴隶制政体。

3、吐蕃赞普世系及各小邦邦伯、家臣表

该材料经巴黎大学藏文教授巴考、杜散和英国牛津大学教授托玛斯（F. M. Thomas）3 人共同协作，锐意钻研，中间得到藏族学者——《丁香帐》（li-shi-gur-khang）一书的重编者噶钦顿珠（ka-chen-don-grub）先生的帮助，前后往复达 15 年之久。1940 年，在巴黎出版了名为《敦煌本西藏历史文书》一书（Documents de Touen-Houang Relatifs à L' histoire du Tibet, Paris, 1940）。该书的出版，将西藏史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境界，成为研究藏族古代历史、语言和社会的最有影响的著作之一。于道泉教授 1948 年回国时，将此件带回，嘱托我译出，终于使这份珍贵的文献资料为国人所知！

该卷详细地列出了吐蕃王朝建立前各个地方势力分裂割据的状况：

在各个小邦境内，遍布一个个堡寨，任小邦之王与小邦家臣者其历史如下：象雄阿尔巴之王为李聂秀，家臣为“琼保·若桑杰”与“东弄木玛孜”二氏；娘若切喀尔之王为藏王兑噶尔，其家臣为“苏”与“囊”二氏；努布境内林古之王为努

布王斯巴，其家臣为“苗鸟”与“卓”二氏。

.....

在此之前状况，当初分散（不统一）局面即如此说，古昔各地小邦王子及其家臣应世而出，众人之主宰，掌一大地面之首领，王者威猛，相臣贤明，谋略深沉者相互剿灭，并入治下收为编氓，最终，以鹊提悉补野之位势莫敌，最为崇高。神灵降罪民庶为诸侯混战彼此争夺矣！

（二）经济文书

敦煌藏文卷子里有丰富的经济文书，各种契约、书函等，反映了敦煌一带的经济发展状况。P.T.997号是一份《榆林寺庙产牒》，详细地列举了瓜州著名的榆林大寺所属的寺庙财产和民户。P.T.1297记述了宁宗部一位名叫夏孜孜的向沙州著名大寺永寿寺借粮的详情：

宁宗部落之夏孜孜因无种子及口粮，濒于贫困危殆，从永寿寺三宝与十方粮中，商借麦及青稞八汉硕。还时定为当年秋八月三十日，送至永寿寺之掌堂师与沙弥梁兴河所在之顺缘库中。到时不还，或单独出走，借一还二。即或从孜孜家中牵走牲畜，抄去衣服用具，径直从团头手中夺走也无辩解，更无诉词。若孜孜不在，着其子夏冲赍照前项所述交来。中证人王悉道和周腊赍盖印，同时，孜孜自愿承担，印章加签字。（下有圆形印章四枚）

敦煌一带久经战火，生产受到严重破坏，非短时间休养生息可恢复。吐蕃占领该地后，社会虽然已基本稳定，但生产和生活却只能按照传统方式在原有轨道上进行，出现借粮度荒的现象

在所难免。敦煌佛寺利用救灾之际,扩大了自己的影响,成为民间借贷中心。寺庙贷出的粮食均未见有利息的记载,足见吐蕃时期寺庙经济特点。贷粮人有“论嘘律藏卜”、“沙弥贝扬”、“论绮力赞”、“论诺卜赞”等有身份地位的吐蕃人,甚至连赫赫有名的洪辩大师(即《大唐沙州译经三藏大德吴和尚邈真赞》P.T.4660—25和P.T.2913文书中的主人公),官居僧统之职也曾借贷。大概是和借粮无息,人们乐于利用这些粮食有关。文契中出现的部落名称有“宁宗”、“阿骨萨”等,证明在瓜沙一带部落制度已经成为社会上公认的组织结构。契约中没有出现银钱借贷,可能和瓜沙陷于吐蕃后唐币不流通,民间只能以粮食作为交换手段。这与汉文文书中大量出现的“便麦”、“便粟”的契约相一致。

我们还可以再列举一些经济文书:P.T.1111是一份有关瓜沙地区的粮食库存及开支清单,P.T.1203、1104、2127均为民间借贷文书,P.T.1086猪年购房基契,P.T.1094鸡年博牛契,P.T.1297虎年借马契,P.T.1096鸡年制匾契,P.T.1297收割青稞雇工契。

对以上文书的深入研究,大致能勾勒蕃占敦煌时期的经济关系和状况。

(三)法律文书

我们接着对吐蕃的法制文书(P.T.1071、1073、1075等)进行综合研究,内容基本上是就狩猎伤人和纵犬伤人赔偿命价及盗窃追赔来标明尊卑贵贱的定级差别。如P.T.1071狩猎伤人赔偿律规定:

大尚论及其祖、父诸人或因狩猎射箭相伤,及上述尚论